

“眼下正是春季招聘重要阶段,大量求职者上网求职。一些机构和平台通过在知名网络平台投放引流广告或内容,鼓吹求职者应“边搞副业边找工作”,并诱导他们参加所谓“免费试听,易学习、上手快、好赚钱”“零基础学月入过万”的技能培训。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副业培训”名目繁多,有不少名不副实,真实目的是以“广告引流—学员进群—忽悠变现—高价售课”牟利。学员高价购买的课程内容质量低劣,多数没有实用价值,既浪费钱又浪费时间。其中部分学员还遭不法分子诈骗。

■新华社电



边学技能边找工作、零基础学习月入过万?

当心“副业培训陷阱”

培训技能不积极, 忽悠兼职特积极

记者发现,互联网平台上的“副业培训”名目繁多。

其一,视频剪辑类。记者通过扫码报名一家视频剪辑培训课后,进入了一个约150人的微信群。该群内有课程管理人员发来的鼓吹多种“变现玩法”的内容。直播课程由一位自称有2000万粉丝的影视博主讲授,除简单介绍了部分视频平台的推荐规则外,其大部分时间都在“展示”自己通过平台卖货和变现的业绩,宣称“最近的日收入最低一万九”。

课程快结束时,该“讲师”表示可为15位学员进行“一对一”授课,不仅能“手把手”教会各类变现技巧、免费赠送粉丝、对接带货货源,还许诺如果学员全职从业,从第二个月起每月收入将不低

于1万元,但需要付课程费2990元。有部分学员付了款。

其二,短视频平台内容搬运类。在多个社交平台账号上都有此类广告,宣称“不用会英语,不用懂拍摄剪辑,只要掌握‘搬运’规则”将国内短视频平台发布的视频“搬运”到海外版就可以坐等“流量变现”赚大钱。

其三,“学‘心理倾听师’既能领职业资格证书还获派单兼职赚钱。”为说服记者掏钱买课,某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多次强调培训后会发给证书,机构还会“派单”给学员兼职赚钱。但当记者询问能发“什么证书”、兼职“派单”频率和方式时,该工作人员均语焉不详。其他还有诸如“配音变现”“数据分析师”等培训也存在名不副实的问题。

治理难点

厘清引流平台法律责任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研究基地副主任赵精武表示,治理“副业培训陷阱”的关键和难点在于如何斩断不法机构或平台利用知名网络平台进行引流的链条,厘清引流平台的法律责任,压实平台责任承担机制。

赵精武认为,在实践中,平台经营者不能放弃对此类培训广告中夸大和虚假成分的审核义务。另外,根据互联网广告的相关规定,平台经营者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义务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展示、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巡查,对于明显存在诈骗风险的“副业培训陷阱”广告,平台经营者也应当就用户的部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部分平台账号在其直播、短视频等发布的信息内容中插入“副业培训陷阱”的宣传内容,账号运营者应当与培训机构承担连带责任,平台经营者有义务向受害用户告知相关账号运营者的实际身份。

BOSS直聘安全专家提醒,“副业培训陷阱”往往利用求职者急于求职的心理,一些当前求职不太顺利的求职者容易上当受骗。建议求职者注意几点:第一,要拒绝“高薪兼职”诱惑,重点关注薪资是否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第二,提升技能辅助求职的想法没有错,但要仔细甄别培训机构资质资格,对“培训技能不积极,忽悠兼职特积极”的机构要特别小心;第三、求职心态要调整好,遇到一时不如意也不要气馁或过度焦虑,放平心态、调整策略或寻求专业人士支持。

警方表示,会发挥好各级反诈联席工作机制的作用,如果群众从某平台被引入第三方聊天工具实施诈骗的警情增加,将及时联合市场、网信等相关部门约谈平台,督促把好“入口关”。

网络“副业培训陷阱”套路多、危险大

网络“副业培训陷阱”有一些鲜明的“套路”。

第一,大多以“1元学费”“0元学费”“能赚大钱”引流,此后频繁发信息、打电话诱导学员高价买课。相关课费数千元至万余元不等。

第二,培训机构往往会“承诺”学员,掏高学费购课学成后,机构能推荐或“派单”提供兼职赚钱机会。但记者发现,这些承诺绝大多数根本无法兑现。“承诺的20天赚回学费,现在40天了也没兑现。”一名短视频剪辑班学员表示。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多名专家称从未听说过心理倾听师这一职业。

第三,培训效果名不副实、质量低劣。据多名

学员反映,有的培训讲师讲课内容非常粗浅,甚至是从网络上粘贴拼凑,几乎没有实用价值;有的培训讲师让学员花几百元买配音软件制作影视讲解视频却无法发布;还有的培训班讲师身份造假。记者联系了据称为剪辑课程授课的知名影视博主,他表示“网上有人冒充我卖课”。

面对这类陷阱,学员一旦中招,合法权益往往无法得到保障。记者检索多家网络投诉平台发现,针对上述多家机构的投诉量高达上百条,原因多为“不予退款”。

此外,人数众多的“学员群”还面临被涉诈不法分子盯上的巨大风险。

维权日
消费者权益
诚信
公平打假
315诚信维权打假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消费
315
维护消费者权益
维护消费者权益

促进消费公平 提振消费信心

315维权线索征集

如果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如果你了解行业内幕,请立即
提供线索! 你爆料, 我们为你维权!

主办单位: 十堰市市场监管局 十堰日报社
承办单位: 十堰市消费者委员会 十堰晚报 秦楚网

扫码提交线索



爆料热线: 0719-8110110